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666 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麗莉 (05) 5513848

e-mail：ft2358@ms1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義峰高中、巨人高中、西螺農工、大德工商、土庫商工、虎尾農工、大成商工、斗六家商、北港農工、虎尾高中、永年高中、斗六高中、麥寮高中、北港高中、斗南高中、文生中學、揚子中學、正心中學、華德福實驗高中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基字第 107296 號

附件：申請書格式 1 份

主旨：為鼓勵清寒學生向學，本基金會特提供大專清寒新生升學助學金，補助大專新生入學，請 貴校代為公佈並推薦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辦法：

(一) 受補助學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戶籍設於雲林縣境內家境清寒者。
2. 雲林縣公私立高中職應屆畢業者或資優生提前畢業者。
3. 國立、公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當年度日間部新錄取之自費生，並願意註冊入學者。

(二) 前項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，及專科學校(以三年制專科為限)。

(三) 獎助名額：最多三十名。

(四)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，分上下學期各發放六萬元。

(五) 受理申請時間：2018 年 8 月 15 日前。(郵戳為憑)

(六) 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或文件寄送本會申請之：

1. 申請書一份。
2. 入學考試錄取成績單影本一份、錄取通知書影本一份。
3. 入學註冊通知書影本一份。
4. 家境清寒證明書一份(由高中職畢業時級任老師或校長出具證明)。
5. 自傳及求學計劃。

(七) 資料寄送地點：

640 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666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收

(八) 經本會核定通過補助之學生注意事項：

1. 於上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已繳費之註冊單影本。
2. 下學期開學前提供上學期成績單影本及下學期註冊通知單影本。
3. 必須參加本會舉辦之座談會。
4. 資料未提供及未參加座談會者，本會得停發下學期之助學金。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林金陽

執行長 蕭秀霞

